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1年9月21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)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強化學習成效。
3.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4. 上課節數及費用：每週節數 2~5 節，本校基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不再另外加收輔導費用。
5. 課程內容：依據課發會議決議，以複習為基礎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。
6. 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
7. 上課時間：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第 8 節
8. 費用及繳費：無另收課業輔導費，請家長支持學生學習。
9.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由各班班長收齊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 ____年__班 座號_____

同意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

不同意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

此致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